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维也纳

对各国在解释外层空间安全和安保相关基本法律原则和规范上行使酌处权问题的调查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¹

1. 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确定和界定与在各国自行斟酌（即基于公认的意见）解释外层空间安全和安保相关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上已知或潜在分歧有关的问题。工作文件还述及就各国在解释和执行上述原则和规范上所可行使的酌处权形成共识的可行性问题。

2. 在解释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以及《联合国宪章》（因为它完全适用于规范外层空间活动）中对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安保至关重要的一些规定时，各国的确是自行斟酌采取行动的。这些规定中包括了《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的规定，该条要求避免对其他国家的空间活动造成潜在的有害干扰。拟订一种方法，得以能够客观并绝对地衡量干扰所具备的有害性质，可以决定性地推动经商议形成共识。在这种情况下，适宜提及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即对根据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诉诸自卫方法所持法律依据和自卫方式做出解释。在此就对国际规范的合理解释形成共识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一些国家在其规章条例中实际上用在外层空间进行自卫的激进概念取代了第五十一条，这一概念允许诉诸预防性、先发制人和预见性的自卫做法。由于在相同法域，外层空间的自卫据称是习惯法的一项长期确立的规范，该问题的实质变得更加复杂。

3. 有一种明显的趋势是，在政治和学术词汇中引入指导外层空间活动的某种“新的原则”，例如“外层空间行动自由原则”，这类原则大大偏离了《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的概念。由于将上述条约第一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予以合并，“不受干涉地进入外层空间的权利”的原则被经常提及。政治家和专家开始提到“自由进入外层空

¹ 秘书处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以会议室文件（A/AC.105/2018/CRP.17）的形式提供了仅有英文和俄文的这份工作文件。



间”。同时,《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只对“天体的所有区域”作了“自由进入”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完全可以理解的是,进入是指实际的物理存在。由于某些轨道是拥挤的这一客观原因,实际上可能无法确保不受阻碍地进入近地外层空间。对无线电频谱没有绝对的访问自由,无线电频谱受到管制,以避免有害的射频干扰。此外,在一些法域内就空间资源采取的前所未有的立法行动不得不对禁止国家侵占外层空间包括天体的基本准则进行事实上的新的解读,从而造成在法律上十分模糊。最后,在政治和专家一级,越来越多地提到“外层空间的国家和商业(私人)活动”。这种“新奇的提法”旨在瓦解来自于《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的理解,该条载有“外层空间国家活动”的单一概念,其中包括非政府实体的活动。试图给既定法律原则和规范赋予全新的含义只会使外层空间的安全保障问题复杂化。

4. 迄今为止,外层空间还不是一个不和谐或冲突的地方,这种不和谐或冲突可能导致国家间的紧张关系,并造成巨大后果和不稳定。直到最近,绝对条约义务没有受到侵犯。如今,对国际法的尊重普遍下降,《外层空间条约》的概念和理想受到挑战、质疑或以不能反映现实为借口而被单方面重新解构,凡此种种,都可能会对体现外层空间情况特点的安全和安保变量产生负面影响,并危及国家间稳定和可预测的互动。

5. 《外层空间条约》载有力图使外层空间更趋稳定的基于坚实道德标准的明确承诺。但各国如何维护相关法律规定所体现的精神,关键还是在各国本身。例如,第三条明确规定,各国在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方面,有义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与理解。那么,这种义务又如何与这样一个事实相关联?即在一些法域,国家对外层空间活动的监管似乎有其自身的逻辑,产生了拒绝其他国家享有进入外层空间权利的一套有违国际法基本准则的理论和操作战略。应当指出,意味着对外国空间物体施加胁迫性影响的此种行动方针,甚至并非以宣布战争状态或援用自卫权等特殊情况的存 在为其先决条件,而是构成筹划空间作业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6. 上述例子表明,政治性做法和国家行为的影响很大,因为正是这些做法和行为决定了国家的具体行动及国家的规章条例是否与国际承诺相吻合。因此,需要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内部精心谋划有意识有步骤地展开工作,争取各国赞成努力克服在对国际空间法进行解释上所存在的政治模糊性,并使其与国家规章条例相一致。有待开展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是,拟订一种有助于对外层空间的冲突和近冲突局势加以分类的做法。这种活动的基本作用是,澄清事关外层空间安全和安保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乃至正在出现的新问题。这项工作显然应当以常识和务实考虑为依归。所寻求的理解应当以有益审慎方式推进,意在同采取以自我为中心的做法来处理外层空间利益冲突问题形成鲜明的对照。

7. 俄罗斯联邦的国家空间政策规定,应利用国际法规定的一切手段,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自卫权,保障俄罗斯在外层空间的国家利益。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发起了一项重大倡议,即争取由外空委来审议在假设情况下根据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诉诸自卫手段的法律依据和自卫方式问题,以期就此形成全面的理解。如果该努力取得成功,这项安排将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政治和法律上予以认可。该项安排如获这两个机构的认可,则将具有难以估量的重要意义。集思广益、锲而不舍地本着善意行事,就可弄清这个问题。从分析角度来看,寻找解决外层空间自卫问题的方法将是解决确保空间作业安全问题的另一个方面。

8. 俄罗斯联邦在其 A/AC.105/L.294 号工作文件中提供了有助于对可能导致外层空间利益冲突或全面冲突情况进行分类的做法。描述这种情况所需基本和详尽的标准似乎已经到位。完全可以通过这样的方法来进一步探询对可能导致冲突的情况加以区分的拟议系统性做法是否充分的问题，即提高对外层空间事件的性质、原因和后果在描述上的准确性，增设描述国家合理行为模式的要素。对需要做出保留性反应的不同情况的可靠描述涉面越广，为避免外层空间危险事态发展或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做出的努力就越能接近现实。此外，所述工作文件列有一份由俄罗斯联邦起草的问卷，可用作收集信息和想法的一种手段，方便各国分享其愿景。

9. 澄清在外层空间诉诸自卫的方式的问题尚未成为外空委的“意见领袖”，也没有引起各代表团的注意，虽然两者的原因并不相同。有些人认为，这个问题本身就传达了一种消极的内涵，并损害了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伦理道德。事实可能会证明，采取一种不带感情的做法，以务实方式解释该专题不失为正确的做法。然而，还有其他一些人虽然充分意识到需要进行这类智力的探索，但却由于所涉政治敏感性而不愿处理该问题。如果外空委没有支持联合商定对外层空间自卫权做出共同解释的倡议的政治意向，俄罗斯联邦也不会永远为自己的观点辩护。如果各国选择否决这一明智的提议，那也将是它们自己的决定。一些国家倾向于遵行有关外层空间自卫权的一个十分特定的概念，这一事实意味着俄罗斯联邦别无其他选择，只能制定应对现有和预测威胁的方法和手段，其所持立场将完全基于其自身对外层空间现状的理解及其对今后态势的评估。

10. 由国际法委员会制定并于 2001 年得到大会注意（在其第 56/83 号决议中）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确认了区分以下情形的事实上的法律准确性，即一方面使用自卫权是有法律规定的，另一方面当时的情况要求对使用武力做出适当的反应。这些条款对于完善国际法体系中的责任概念及确保有效调整相应的原则和规范都非常重要，根据这些条款，如果一项行为构成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的合法自卫措施，或构成针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国的反制措施，则将排除该行为具有不法性。同时，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性和相关的权利，应当规定反制措施不应影响《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义务，而且必须与所受伤害相对称。它还具体规定，一国可以采取维护其权利所必需的紧急反制措施。必要情况可作为不将某一特定行为视为不法行为，也不将其视为不符合国际义务的理由，先决条件是，首先，该行为是国家保证其基本利益不受严重和紧迫危险侵犯的唯一途径，其次，该行为不会严重损害负有相关国际义务的一国或多国的基本利益，也不会损害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

11. 应当指出，“外层空间不法行为”的词句和概念没有得到积极使用。不能轻易援引某一国家实际被指控在外层空间实施不法行为的案例。当然，人所共知的是，《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在轨道上放置核武器肯定是非法行为。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设施和防御工事也是不法行为。问题是，并非所有法律条款都详尽无遗地说明什么是正确行为，什么应该被视为不法行为。确定对外层空间利益的大规模不法侵犯也许不难。客观衡量“有害干扰”并使用绝对指标则要困难得多。该术语涵盖所有各种情况。除电信领域外，没有明确的程序来保护外层空间活动免受有害干扰，如果这种干扰没有产生要求适用 1972 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损害性影响的话。事实上，《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其实更是一般性的条文。有鉴于此，各国能否找到适当的方法来改进该条的规定呢？

12. 找到一种精确的方法来客观地确定什么构成有害干扰似乎不是一件相对容易的事情。妨碍建立据以判明损害概念的一般准则（标准）的前景还有一个困难。其困难在于，《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所针对的问题是，可能有害干扰其他国家的活动或“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的问题。遗憾的是，国际法对从法律上界定在这一特定背景下“和平”一词的内涵没有帮助。从学术界的讨论情况来看，此处基本上是在两种选项之间任择其一：要么是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与其非军事用途挂钩；要么是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等同于对外层空间的非侵略性利用。在巴西和其他国家的倡议下，——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内部以及在起草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框架内——为拟订各国仅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政治承诺所做努力已经证明实际上相当有用。就该专题达成一致将有助于对《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所载规范的范围以及这一规范的运作方式有更为切合实际的认识。俄罗斯联邦是给仅为和平目的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这一演变中概念增添加现实层面的国家之一。现在似乎有这样一种理解，即外层空间的和平概念不应排除将空间技术用于监测活动及给国际安全和国际安全提供支持的若干空间应用。向考虑实际情况的做法的转变增强了对这一努力的信心，并使人们有可能对需要关注的实际问题有更广泛的了解。本专题涉及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在核军备控制领域的协定制定的条例的单独部分。它们包括不干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准则。各方还承诺以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这些手段。此处的目的是防止干扰情报和预警空间系统的运作。同样的承诺载于 1990 年《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13. 事实上，有关《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的解释问题还有更多的方面。该条的规定基于通过协商解决有害干扰问题的想法。然而，这一条并不涉及协商要么无法进行要么根本无法取得结果的情况。该条提到干扰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有鉴于此，从正式的角度来看，如果一个国家估计本国计划中活动或试验会对另一国家的活动造成潜在的有害干扰，而根据它自己的判断，这些活动并不代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它似乎有不与另一国家进行协商以解决可能的干扰问题的自由。然而，无论哪一个国家，凡认为其他国家的计划中活动或试验能够对未指明的“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也就是说对任何此类活动造成潜在的有害干扰，则它就可以向其他国家提出举行磋商的建议。理论上，如果认为可能受到潜在有害影响的活动似乎不是“和平的”，则计划或开展活动或试验的国家就可以拒绝举行磋商。无论如何，《条约》没有规定有义务批准磋商请求。

14. 海事大国在就哪些活动构成在公海及其上方空域应当避免进行的危险类型活动达成一致方面相对成功。相关协议规定了保持谨慎行事和自我克制的方式，一般来说，展现有礼貌的行为。这些条例旨在确保各国不超过临界阈值。适宜作为外空委讨论外层空间安全和安保相关问题的一部分，对这些做法展开审议，此处可考虑作为一种选项视可能保留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适当权限。制定外层空间类似条例可能被证明是一种明智之举。例如，1972 年 5 月 2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防止公海事件的协定》载有一项关于旨在改善各自武装部队船舶在公海安全的措施的谅解。特别是，它规定：

(a) 在所有情况下，在彼此附近作业的船舶都应保持非常清晰，以避免碰撞风险。（适用于空间作业时的类似理解可能是，在卫星彼此靠近运行的所有情况下，运营商应采用能避免碰撞的轨道维护战略。）；

(b) 船舶在另一方编队附近聚集或作业时，应避免以妨碍编队形成的方式进行机动操作。（适用于空间作业时的类似理解可能是，在由另一国或另外一些国家管辖和（或）控制下的现有卫星编队（执行协同飞行的一组卫星）附近作业的一国卫星的机动操作应与编队的作业相协调。）；

(c) 编队不得在国际公认的交通隔离计划生效的交通繁忙地区进行机动操作。（适用于空间作业时的类似理解是，超大星座的轨道高度分离应被视为避免同一星座的卫星发生碰撞以及属于不同星座的卫星发生碰撞的可能选项之一。）；

(d) 监视其他船舶的船舶应保持一定距离，以避免碰撞风险，并且还应避免执行令被监视船舶为难或危及其安全的机动操作。监督者应尽早采取积极行动，以免使被监督者为难或危及船舶。（适用于空间作业时的类似理解是，在被检查的非合作卫星附近执行在轨检查任务的卫星应相隔一定距离运行，以使其有可能不超过可接受的碰撞概率阈值。）；

(e) 船舶不得模拟攻击对方船舶，也不得朝对方船舶的方向发射任何物体。（适用于空间作业时的类似理解可能是，应避免在被检查的非合作功能型外国卫星附近进行这种近距离操作，这种操作可能会被该非合作型卫星的运营商解释为造成威胁（进行威胁）的因素或被解释为造成实际损害的非常坚决的企图）。

15. 众所周知，为了进行空间监视和在轨检查活动，各国偶尔会让其空间物体靠近外国空间物体。一些国家几乎定期这样做。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类行动不会造成负面结果。然而，鉴于近距离行动会引起不满或引发紧张局势，这些问题需要得到关注。应该指出的是，对这种行动的评估常常采用了双重标准。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分析或定性往往并不反映该国判断其基本上同类行为的方式。这种双重标准结果所造成的情况是，事件的发展按威胁的态势更形严峻。如果各国间关系朝更信任的方向发展，我们就应期望可能会有好的变化。由于对在轨检查活动没有国际限制，俄罗斯联邦本着预防可能损害运行状况的活动的需要，起草了一项专门针对在外国空间物体附近进行近距离作业时必须采取预防措施的准则，并提议将该准则纳入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该准则草案所特有的功能性做法可能导致出现一种可行的方法来确定如何使外层空间的此类活动更加安全。

16. 公司空间行动体当然希望确保它们在外层空间的利益，这是可以理解的。众所周知，私营运营商利用旨在防止对其空间资产造成损害的方法和技术。它们设法充分管控自己的活动，以减轻对其空间物体的有害干扰。然而，有迹象表明，有一些方面试图让私营空间实体发挥更大自我监管作用，从而为商业利益开始在外层空间发挥近乎独立的作用创造先决条件。私人空间行动体也可能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它们有权在必要时对自己的空间物体以外的其他空间物体采取强制性技术手段。这就是缘何外层空间自卫的概念在某些法域扩大到超出任何合理限度，从而将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无关的联系和先例也纳入在内，这可能导致在外层空间发生一些不好的事。用于验证外层空间自卫权的可互换标准（“对权利的保护”是据以行使自卫权的一个关键标准）可能导致各种不合理的行动。如果各国认为其不再需要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则空间自卫可能不再是国家一级的问题了。公司空间行动体可能会误解扩大的自卫理论所产生的政治准则。遗憾的是，当今现实确实引发了这种最糟情况的想法。这就是缘何必需在相关国家同意的前提下对私营运营商所可采取的排除有害干扰的措施进行分类。这并非在每种特定情况下都一定是临时授权，其形式可以表现为指导私营空间行动体的常设操作程序。如果没有

国际性规范条例，该授权程序应源于各国在《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下享有的特权。此处的最佳选择仍是寻求国际规范。

17. 当空间物体受到有害干扰时，必须准确记录正在发生的情况，确定造成有害干扰的原因，判明有害干扰的可能来源，并时刻跟踪可能会不断迅速变化的情况（在有害干扰的强度和性质方面）。空间物体运营方应立即确保其持续安全可靠运行的行动。即刻反应（与启动磋商同时进行）显然将包括：进行轨道机动以避免可能的碰撞；姿态机动以避免不同种类定向发射造成的影响；以及在卫星设计中使用各种技术解决方案以保护其系统。

18. 如果有有害干扰（其来源已明确确定）持续不断，并且协商请求或遭拒绝或或协商未果，确定进一步行动的程序则应规定在相关国家一级做出决策。适当保护措施可以包括为促成建设性行动同时使用警告和鼓励。例如，使用拦河坝干扰可被视为一项紧急对策，以保障卫星保持控制的能力（这意味着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国家责任条款确保基本利益）并以安全可靠的方式继续其对其他卫星的飞行任务（这意味着考虑上述条款中所载的关于避免严重损害一个或多个负有国际义务的国家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的标准）。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各国在应对持续的有害干扰时，要依靠克制行动，而不得使用旨在或可能对有害干扰源造成物理干扰或物理伤害的手段和/或方法。有必要确保这种手段和方法与仍然可控的具体情况相对称。这种情况不应恶化到成为可能危及外层空间安全和安保的一系列威胁性事件。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一个国家在公开其空间物体运行长期受到有害干扰的事实后，将有合理的权利采取对称和（或）不对称的反制措施以保障其权利，但须符合本段所述要求。

19. 就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之间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中的“使用武力”一词的定义，美国在 2014 年 9 月 3 日裁军谈判会议文件 CD/1998 中发表了评述意见，该评述意见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本工作文件所做的一种分析。众所周知，条约草案中“使用武力”一语是指旨在对其他国家管辖和（或）控制下的外层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任何行动，而“威胁使用武力”一词拟被理解是指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明确表达实施这种行动的意图。美国认为，“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概念在现有国际法中未做明确界定，为该特定条约的目的经谈判商定一个定义的最后尝试可能证明是徒劳的。然而，鉴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反映的现行国际法已经禁止对另一国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而不仅仅是禁止对任何此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美国在同一背景下宣布，它将不支持为该条约的目的界定这些概念的努力。这种推理的逻辑值得特别注意，因为这些论点虽然并不十分明确，但归结在一起就意味着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美国进而指出，条约草案第一条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定义仅限于“意图”造成损害的行动，而美国认为一项行动不一定必须有造成损害的特定“意图”，才会构成现有国际法中的使用武力。如果此处暗指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而没有造成伤害的具体意图，这种说法当然是成立的。然而，条约草案并不危及《联合国宪章》。其目的是提出据以判明代表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动，特别是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这类行动的标准。可以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一定与施加（造成）损害的意图相关联。然而，实际上几乎无法想象会有对空间物体使用武力不会造成任何伤害（损害）的情况，而无论是否有造成伤害的意图。撇开“损害”的标准不谈，如果说“使用武力”就意味着故意行动，而“威胁使用武力”就意味着宣

布或表明意图以武力影响某件事，这样说肯定是绝对正确的。作为自卫具体条例的一部分，美国认为，在外层空间行使自卫权的先决条件是有“敌对行为”和/或“敌对意图”。这两个概念的不同之处在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认为，重要的是将武力威胁与明示或显示使用武力的意图挂钩，而另一种方法将显示或推定敌对意图作为核心标准。这两种做法也互不相同，因为俄罗斯联邦和中国都是针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范提出其标准的，而在第二种情况下，所述标准是为了给诉诸自卫的做法寻找依据。预防性、先发制人和预期性自卫概念的实施，作为对“敌对意图”的一种反应，将完全脱离《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标准。无视明确表达或表明使用武力的意图这一因素，就无法对可能被或不被认为与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直接相关的事件做出描述，也无法对无意中造成的威胁（技术故障和/或人为错误可能对空间作业安全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合在一起，就会产生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效果）另做说明。

20. 如果一些国家将敌对行为或敌对意图称作在外层空间行使自卫权的理由，那么至少有必要试图去了解，按照这些国家的理论和做法，究竟有什么指导可据以确立足以决定采取自卫行动的明确敌对意图。事实上，界定公开的敌对行为似乎比界定倾向于实施敌对行为的具体内容更为容易。由于客观原因，不可能为敌对意图下一个明确的定义，特别是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定义，这只会造成解释极为主观，从而导致发生冲突的概率急剧增加。考虑到所做评价相关背景特征可能会因外层空间环境的状况而迅速发生变化，即使是对意图的最规范的理解最终也可能并不完全是有益的。考虑到近地外层空间的独特状况（无边界环境、作为潜在目标的任何空间物体的直接可及性、物体运动的具体动态、确保对散布在广阔的外层空间的所有物体进行近乎联系不断地监测的复杂性），上述主观性因素可能会被证明是导致冲突的致命因素。

21. 目前，专家界越来越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军事空间活动的可适用性问题。包括联合国系统的专门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内的许多机构，都有兴趣评估国际法的这一分支对空间活动的影响。总体而言，这个话题的“普及”很不明朗。新的研究趋势之所以引起人们的关注，是因为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它都会助长外层空间的战争不可避免的看法。不知何故，讨论的转向发生于就外层空间“打赢战争”的可能性发表轻率的政治性言论日益增多之时。遗憾的是，这种言论的确对政策产生了影响。为了正面看待这一专题，人们当然可以假定，人道主义法将注意力引向与武装冲突（战争）有关的道德与伦理因素和情况，可以通过敦促各国不要过度使用武力，至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外层空间的军事行动，因为从所要追求的目标来看，过度使用武力是多余的。似乎有必要考虑到，外层空间是否有武器存在这一因素在这一特定背景下并不具有决定性作用，因为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规定，战争法适用于国家间出现的导致武装部队干预（而不是使用武器本身）的分歧。显然，通过使用属于武装部队的军事空间系统，各国提供空间监测和支持军事行动区，而正是这第二项职能可以服务于执行地面行动的目的，但须遵守区别对待和相称行动以及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原则。有人认为，从事空间活动的民事实体不应与“交战方”有关联，这是歧视性做法的表现。然而，事情都那么简单明了吗？俄罗斯联邦希望利用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的专门知识，在外空委内澄清这一问题。特别有兴趣与美国谈判伙伴进行讨论。为什么特别有这样的兴趣？这是因为美国在其国家文件中申明，在战争以外的任何冲突和军事行动中，包括在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冲突和军事行动中，美国都遵守战争法原则。俄罗斯联邦没有就国际人道主义法所

涉“空间层面”做过特别的论述。值得尝试经由讨论对该专题所有相关方面形成系统的共识。考虑到上述有关自卫的已经扩展的概念，确保冲突期间外层空间的行动是有区别的行动，并确保外层空间民用基础设施免受攻击都绝非易事。美国现行法规规定，自卫可以而且应该被用来保卫国家、军队、国家商业资产、人员及其财产，并且在笼统的“侵犯美国的权利”的情况下可以利用自卫权。既然如此，那么就有充分的理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自卫权是针对可能对外层空间的真实或假设事件感到不满或关切的各种情况而保留的，那么利益冲突的另一方（“敌对势力”）应如何“瞄准”其应对决定，或者更确切地说，指定报复目标？在这种情况下，自我约束很难发挥作用。如果专家界和政治层面真正希望澄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外层空间的问题，就有必要分析诸如军事职能的民事强化和代理行为者的潜在作用等专题。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局势的演变，不仅俄罗斯联邦，而且许多其他国家都不得不考虑借用美国通过的条例中所载的理解，即根据被授权的实体的决定，各类“敌对力量”可以包括除军事力量以外的任何民事或准军事力量。为评估某些情况下在外层空间使用“区别性做法”的可能性，适宜对空间物体登记所涉相关方面展开分析。俄罗斯联邦向联合国提供的登记信息表明，在相关情况下，为了俄罗斯联邦国防部的利益，发射了一个特定空间物体。这种做法有助于实现在空间活动中建立信任的目标。在一些情况下，法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了特定空间物体的军事目的或军事功能。加拿大称国防部是加拿大登记的一个空间物体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关于民用和军用空间物体，美国使用了这样的统一表述：“从事实际应用及空间技术在诸如天气或通信等方面使用的航天器”。未指明相关空间物体军事目的（军事功能）的做法是否会让人怀疑有否可能拟订可确定将要采取的行動的政策和程序（给予答复）？确定如何将人道主义法与空间活动的监管相关联并在这方面制定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指导意见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尽管如此，还是值得一试。

22. 会员国可能对为什么提议在外空委内部审查本工作文件所涉及专题有疑问。答案既简单似乎也很合理：因为对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有害干扰可能会成为潜在冲突的催化剂，而且，在某些法域，这也是诉诸自卫权的正式理由。《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未对“有害干扰”的概念做出说明，也没有就有害干扰的数量特征做出具体规定。显然，这一概念不仅可能涵盖有害的射频干扰（国际电信联盟的职权范围），还可能涵盖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有害干扰：实验对空间环境的自然条件作出了重大改变；影响空间物体上设备功能的操作（例如，阻挡或限制机载光学或无线电设备的视野）；可能导致不同国家管辖和控制下的空间物体发生碰撞威胁的检查行动；以及规定一国管辖和控制下的空间物体与另一国管辖和控制下的空间物体进行不协调物理接触的行动。因此，“有害干涉”的概念涵盖了可能导致冲突的各种情况。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俄罗斯联邦提交了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相关准则草案，对于这些准则草案尚未作出决定。就如何解决关于对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进行各种有害干扰的情况展开详细的审议是外空委所面临的一项主要任务。外空委早在 2014 年就注意到审查与为和平目的保护外层空间有关的国际法规范的重要性。然而，遗憾的是，外空委的这项决定仍然未获实现。会员国应该意识到，外空委未能采取行动是非常令人遗憾的，特别是在各种教育组织及其他组织的雄心和活动日益增长的背景下，正是在这些领域，外空委的地位和独特作用应该得到充分和有效的体现。